

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府授法扶字第 102005963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府授法扶字第 10600151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府授法扶字第 10802240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府授法扶字第 1110159885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法律扶助服務，遴聘熱心公益、學有專精之律師擔任本府法律扶助顧問，以保障民眾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遴聘法律扶助顧問二百名。但得視業務實際需求調整之。

三、法律扶助顧問由本府就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遴聘之：

- （一）公開遴選報名截止日前登錄執業一年以上之律師。
- （二）事務所設於臺中市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員。
- （三）足以勝任法律扶助服務工作。
- （四）未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

法律扶助顧問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法制局）、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者，報本府核定後聘任之。

法律扶助顧問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補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四、法律扶助顧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解聘：

- （一）經法院廢止或註銷其登錄。
- （二）依律師法受懲戒處分。
- （三）無故或無正當理由一年內均未親自出席服務。
- （四）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要求期約或收受額外之酬金。
- （五）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損及本府信譽。

五、法律扶助顧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減少其排班或不予排班：

- （一）遲到或早退。
- （二）態度敷衍致無法達成法律扶助目的。
- （三）無正當理由未親自出席服務且未事先委託其他法律扶助顧問代理。

(四)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服務。

(五) 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有損民眾權益或本府名譽。

(六) 未盡法律扶助顧問公開遴選簡章所規範之義務。

六、本府遴聘法律扶助顧問，應致送法律扶助顧問聘書，並載明任期。但於任期中依第四點解聘者，應繳回該聘書。

七、本府法律扶助顧問服務地點及時間由法制局另定之。

八、遴選聘任作業之行政業務由法制局辦理。

九、法律扶助顧問之遴選及製作聘書等所需經費，由法制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